

#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

黑交便函〔2020〕122号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路工程项目工程造价计价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各市（地）交通运输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决策部署，坚决打赢防疫和复工“双线战役”，维护公路建设项目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合理分担疫情影响产生的费用，有序有力推进全省公路工程项目开工、复工，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的公路工程项目工程造价计价有关事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疫情防控专项费用

我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检测等参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施工或管理过程中，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的工地防疫管理、人员卫生健康防护、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的相关费用，允许在合同暂列金（或风险金）中列支，并进入工程建设成本，由建设单位承担。主要包括：

（一）项目疫情防控期内，“点对点”包车安排项

---

目人员返岗的费用；地方政府统一安排返岗人员隔离观察，或无法按原方式居住而导致的租房或住宿增加的费用；新建临时隔离点（含活动板房、简易驻地宿舍等）费用。

（二）项目疫情防控期内，防护口罩、酒精、消毒液、手套、体温检测器、喷雾器等疫情防控物资的购置费；项目开展卫生消毒，场区封闭、测温排查等防控费用；建设项目根据各级政府防控疫情有关规定和要求所发生的其他防控费用等。

（三）上述（一）、（二）费用可按实计取或按每人每天 40 元的标准包干计取，经建设单位核实后列支。

（四）建设单位针对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应加强支付管理，要求各参建单位建全列支台账，完善原始凭证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二、材料价格调整**

因疫情可能引起的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允许启动应急性临时材料价格调整机制。

（一）受疫情影响的项目或施工合同段，材料价格调整在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材料价格调整在合同中未做约定且受影响的材料未纳入材料价格调整范围的，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应急性临时调整，合理分担因疫情而可能导致的材料涨价过快

的风险。施工单位承担的风险费幅度应合理设定，超出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允许应急性临时调整的有效期为疫情防控开始至疫情解除后顺延3个月。

（三）在疫情影响期间，建设单位应做好材料合同管理工作，并加强采购及出入库的台账及原始凭证管理。

本指导意见所称疫情防控期，指2020年1月25日我省启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一级响应起，至应急响应解除之日止。



（联系人：迟爽，联系电话：82767877）

抄送：省交投集团。